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质监字〔2025〕3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第4季度产品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市综合检验检测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全市产品生产现状，现将2025年第4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市级监督抽查任务。本季度安排家具、纸巾（一次性卫生用品）、一次性筷子、瓦楞纸箱、水表6类产品，进行

市级监督抽查。家具类产品监督抽查任务由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实施；纸巾（一次性卫生用品）、一次性筷子、瓦楞纸箱、水表监督抽查任务由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配合。

（二）县级监督抽查任务。安排课业簿册、水泥、电线电缆、塑料购物袋 4 类产品进行县级监督抽查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组织实施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工作。在产品抽样过程中，应当统一使用规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书，规范填写产品名称，所抽样品于 11 月 30 日前送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。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终止抽样，并对违法企业依法进行查处。

（二）任务实施机构在实施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时，应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实行抽检分离，确保公正性；每家企业原则上只抽取 1 批次样品，抽查的样品应保证一定的抽样基数。抽样人员必须持市局开具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知书》和本《通知》到相关企业抽样，抽样工作原则上应在规定实施时间内完成。被检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终止抽样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在检验工作结束后，任务实施机构应当将《检验报告》及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结果通知单》及时寄送被检企业，并于12月20日前将分析报告等材料报送市局，不得瞒报、虚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督抽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加强对抽样、检验人员的管理，务必按时完成抽查任务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，将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企业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5年第4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第 4 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

序号	产品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对象	实施单位
1	家具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2	纸巾（一次性卫生用品）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3	一次性筷子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4	瓦楞纸箱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5	水表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6	课本簿册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7	水泥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8	电线电缆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9	服装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10	塑料购物袋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
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